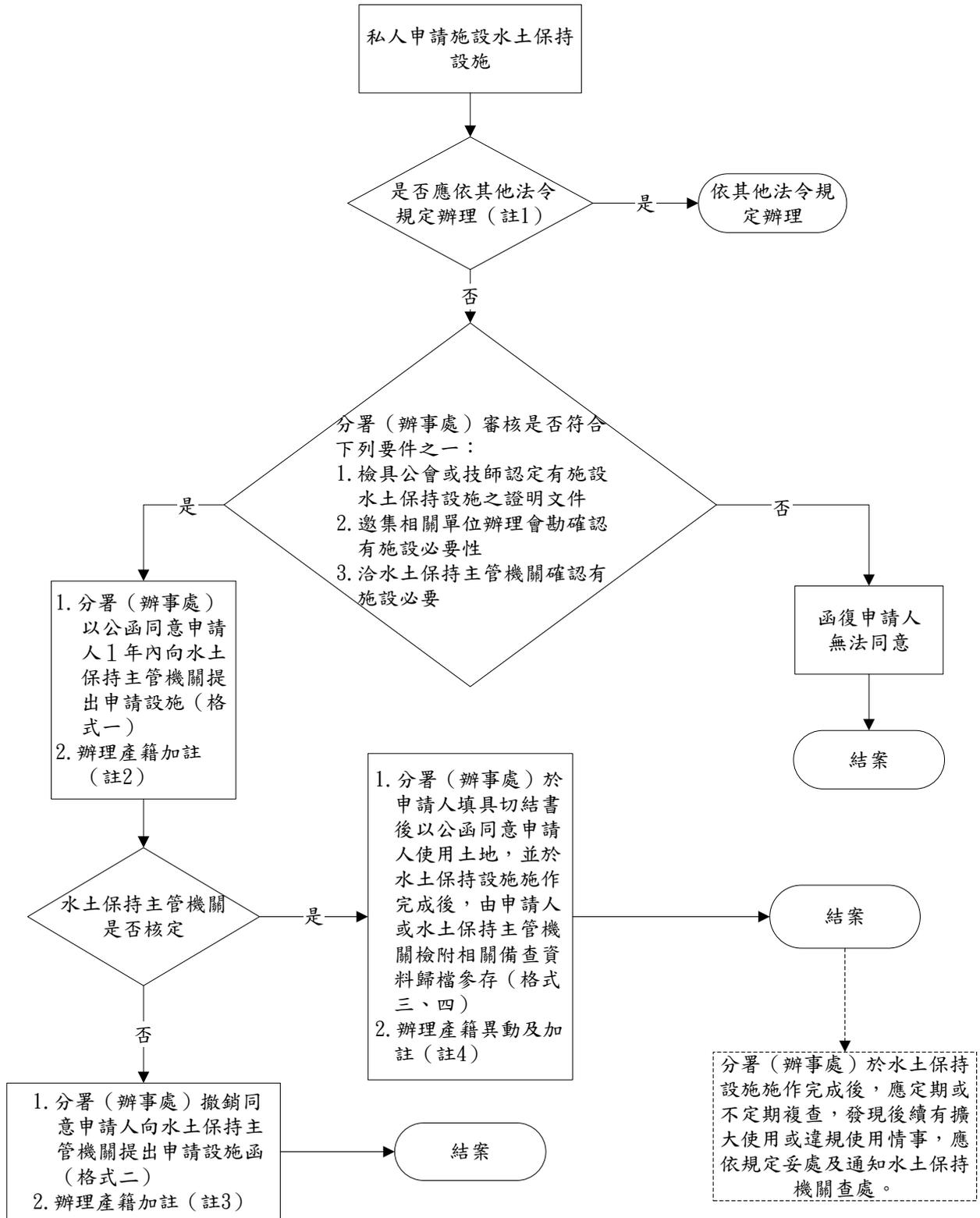


私人申請施設水土保持設施案件作業流程



註1：下列情形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：

- (1) 屬水土保持機關依權責辦理相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，或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範疇，由各該權責機關辦理。
- (2) 排水溝等應請地方政府撥用或依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」，或民法相鄰關係辦理。
- (3) 已施作者，依本署105年8月2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500249060號函「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涉需水土保持處理作業方式」辦理。
- (4) 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者，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5) 其他依規定不得提供使用者。

註2：同意申請施設水土保持設施之國有土地，不異動產籍管理區分及子管理區分，僅加註代碼「1D76」【同意申請人向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施】。

註3：撤銷同意申請人施設水土保持設施，加註代碼「1D77」【撤銷同意申請人向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施】。

註4：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已核定施設水土保持設施之國有土地，應就核定範圍辦理分錄，異動產籍管理區分為「保留」，子管理區分為「同意使用」及加註代碼「1D78」【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申請人施設水土保持設施】。